附件3

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联合设立“四川期刊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全省期刊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全省高等学校的学科优势及人才优势，提升全省期刊编辑人员的专业水平，经协商，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决定从2021年起，联合设立“四川期刊发展研究专项”。该专项由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提供经费资助，纳入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

**一、专项课题资助的范围。**由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根据四川期刊发展的特点、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确定相应年度的研究方向，编制《课题申报指南》，明确规定课题资助的具体范围和要求。各年度《课题申报指南》通过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主页、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QQ群等方式发布。

**二、课题资助的对象。专项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专项对资助对象的基本要求是：**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主持完成过厅级以上研究项目。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对于来自边远及民族地区研究工作者有特色的研究可适当放宽职称或学历要求；

4、资助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会员单位。

**三、专项课题的申请**

1、本专项仅限于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课题申请：

(1)符合《指南》规定的资助范围；

(2) 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3)申请者和课题组成员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具备实施申请课题的研究能力，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有一定时间到本学科平台从事研究或学术交流工作；

2、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鼓励提前完成。

3、每年受理1次申请，具体时间为每年的4月。申请者应认真填写《四川期刊发展研究专项申请书》。申请书纸质件寄送到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四、专项课题的审批与立项**

1、专项课题由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负责初审。

2．通过初审的课题由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与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共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课题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额度。

3．课题通过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与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共同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后，由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发布“四川期刊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通知”。

4、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根据“四川期刊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立项通知”直接向申请者划拨经费。

5.申请者在接到专项课题立项通知及经费资助后，应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五、课题资助金额与经费管理**

（一）资助金额:

重点项目1.0万元，一般项目0.2-0.5万元。课题申报单位按1:1比例配套经费提供资助。

（二）结题成果：

结题成果可以是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结题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联合资助项目（项目名称和编号）”。其中：

1、重点项目：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以论文形式结题的要求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公开刊物1篇，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的要求提交研究报告1份（不低于3万字，附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并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著作形式结题的，附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并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

2、一般项目：项目要求在1年内完成。以论文形式结题的要求发表公开期刊论文2篇，或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的要求提交研究报告1份（不低于1万字，附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并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发表公开刊物1篇。

**六、项目的完成时限**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1—2年，应用研究一般为1年以内，鼓励提前完成。

**七、课题结题和成果管理**

1、专项课题结束后，申请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向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提交结题材料。

2.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负责对专项课题结题材料初审。

3. 课题结题材料初审通过后，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与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共同聘请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题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发布“四川期刊研究专项课题结题通知”并出具专项课题结题证书。

4、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相应软件、授权专利、成果获奖等）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研究者、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及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共同所有，研究者对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须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予以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

**八、课题变更和撤销的管理**

（一）变更管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中心”审批：

1、改变项目名称的；

2、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的；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5、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的；

6、变更项目管理单位的；

7、项目研究和出版等方面有涉外问题的；

8、终止项目协议，申请撤销项目的。

（二）项目撤销

凡是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心”调查核实后撤销所立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至少三年内本中心不受理其项目申请：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2、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4、与审批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的；

5、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的；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7、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过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然未能通过的。

**九、其它**

1、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由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共同负责解释。

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

2021.03.31